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澄清公布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交易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出具的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函未有載列若干須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及附表II規定而載列的資料。本公司現謹此就該通函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1. 於該通函「附錄六一一般資料」中「6.根據收購守則披露股權及交易」一節下新增以下段落：
 - (j) 賣方或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代價股份概不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k) 董事吳志忠先生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豁免的決議案投票，並有意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豁免；

(1) 概無本公司的退休基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屬第(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屬第(2)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權；」

2. 於該通函「附錄六一一般資料」中「2.市價」一節下的列表新增以下資料：

「日期	每股收市價(港元)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0.57」
-------------	-------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將不會受二零一八年五月的收市價影響。

3. 於該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下新增以下內容：

「於本通函日期，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融資成本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外，董事會認為並無錄得其他屬重大的開支項目。

於本通函日期，除於通函第I-2頁披露的收入項目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外，董事會認為並無錄得其他屬重大的收入項目。」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本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